

# 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06 号

##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2 亿元，同比下降 2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72 亿元，同比下降 544.6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 亿元，同比增长 168.82%，其中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 亿元。

请说明：

（1）补充披露导致经营业绩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结合回款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2）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698.76 万元，请说明营业收入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2 亿元的原因，请说明前述现金流入对手方名称及资金来源，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真实性，资金是否有最终来源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历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上市公司历任董监高及其关联人等，并说

明截至目前相应现金流入的使用状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2017 年年初，公司商誉账面原值 3.62 亿元，其中 2.52 亿元系购买水木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动画”） 66.67% 股权而形成，1.10 亿元系购买乾坤时代（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坤时代”） 100% 股权而形成。2017 年 8 月，公司以 3.46 亿元转让乾坤时代 100% 股权，相应减少商誉账面原值 1.10 亿元。2017 年，公司对水木动画相应商誉计提减值 5,615.84 万元。请说明：

（1）乾坤时代为公司 2014 年收购的重组标的，业绩承诺方承诺乾坤时代 2013 年至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9,278.26 万元，乾坤时代 2013 年至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总计 10,491.31 万元，完成了承诺业绩。请公司结合乾坤时代收购以来至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情况，结合重组报告书披露的收购目的和经营计划，说明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即转让乾坤时代 100% 股权的原因和商业逻辑，股权转让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股权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商誉、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并自查公司是否已按要求披露出售股权事项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同时，请说明出售股权款项的回收情况，回款是否已经逾期。

（2）相关方承诺水木动画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0 万元、4,400 万元、5,280 万元，水木动画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7.09 万元、4,054.90 万元、-2,501.30 万元。请公司结合水木动画经营情况，说明水木动画 2017 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并说明水木动画 2018 年一季度的业绩情况；说明对水

木动画 2.52 亿元商誉计提减值 5,615.84 万元的依据、主要测算方法和减值测试过程，并说明上述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商誉未来是否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同时，请公司说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安排，分析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存在补偿纠纷；若补偿安排未覆盖 2016 年至 2017 年承诺业绩，请重点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3) 请结合收购水木动画相应评估报告中重要预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说明水木动画相应商誉是否在前期即存在商誉减值迹象，如是，公司前期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 年水木动画未完成承诺业绩而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说明公司对水木动画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和实际效果，说明公司是否能对水木动画实施有效管控，水木动画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并分析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水木动画经营风险及相关管控情况。

(5)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收购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缺乏有效监控，未能对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恰当评价。请公司认真自查水木动画收购以来的业绩实现情况，自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不合规的情形，前期实现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差错，请年审会计师和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净利润

由快报的盈利 1,833 万元修正为亏损 26,526 万元，我部于 4 月 16 日向公司发出关注函，要求公司认真说明并对外披露。4 月 21 日，公司披露相关回复公告。请对照相关回复，认真说明：

（1）电视剧版权代理发行业务中，公司因《镇魂》项目相应收入不符合当期收入确认条件调减利润 2,415.09 万元，因《特化师》项目不符合当期收入确认条件调减利润 2,792.45 万元，请公司说明 2017 年对电视剧版权代理发行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条件，说明收入确认条件是否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协议条款和实际情况说明前述项目不符合当期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原因，说明预计确认收入的时点；请认真自查，说明该项业务收入确认条件与以往年度是否存在差异，以往年度该项业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条件，是否足够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2017 年，将采购的部分版权类无形资产（11 部影片版权）在报告期内以独占排他授权的方式对外进行转让，公司在报告期末对该批无形资产的摊销方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认为该批资产预期为企业带来收益有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应当将该批版权剩余价值一次性摊销完毕。因此公司应调增 2017 年度营业成本 6,033.22 万元，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6,033.22 万元。请公司说明版权类无形资产的具体摊销政策，摊销政策是否明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公司前述 11 部影片版权的采购时间、采购对象、采购成本、和账面价值，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说明转让前述 11 部影片版权的转让时间、转让对

象、转让价格，说明予以转让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已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转让定价是否公允，如转让价格与采购成本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商业逻辑；说明转让版权类无形资产是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自查请公司自查以往年度版权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水木动画因东方科幻谷项目广告等业务未被确认收入调减公司 2017 年度的收入 8,615.49 万元，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8,368.78 万元。请公司说明前述业务的具体协议约定情况、实际执行情况和款项支付情况，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说明前述业务的收入确认条件，未被确认为收入的主要原因，预计确认收入的时点；结合东方科幻谷的相关情况，说明前述业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嫌利益输送。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对于关注函回复提及的其他导致利润调整的事项，请逐一说明相应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条件，未被确认为收入的主要原因，预计确认收入的时点；说明相应业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涉嫌利益输送。请认真自查以往年度是否存在利润调整事项同类情形，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收入确认。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请结合前述利润调整事项，认真自查 2017 年前三季度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是否准确，如否，请按要求进行更正披露。

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审会计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公司业绩预告数据与2017年度实际利润数据存在大幅差异；2017年度营业收入的确认金额存在重大错报；财务报告披露流程控制存在运行缺陷，导致未能及时发现相关错报；对收购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缺乏有效监控，未能对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恰当评价。请公司针对前述重大缺陷进行认真整改，认真说明整改计划；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前述重大缺陷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恰当性。

5、2017年7月，公司披露拟收购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桦”）51%股权。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称“截至年报披露日，上海华桦51%的股权已经工商变更过户完毕，由于公司并购贷资金仍处于审批过程中，公司与上海华桦的各股东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协商”。请说明：

（1）公司收购上海华桦51%股权的具体进展情况以及款项支付情况，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是否将上海华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其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2017年，公司从上海华桦以670万元价款采购3部进口批片版权后以3,000万元的价款对外进行销售，并确认了收入2,830.19万元、成本632.08万元。经公司核查并与会计师沟通，与上海华桦的该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由于截至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将上海华桦

纳入合并范围，故应将该项关联方利润转移行为产生的相关收益调至资本公积。因此公司应调减 2017 年度的收入 2,830.19 万元，调减成本 632.08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2,198.11 万元，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影响为-2,198.11 万元。请公司说明出售前述进口批片版权的出售时间、出售对象、出售价格，说明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比可比交易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是否已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业绩承诺方承诺上海华桦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请说明上海华桦实际实现业绩情况，如未实现，相关承诺方需否进行业绩补偿；请根据协议约定，说明业绩承诺安排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自查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同时，请充分提示前述股权收购存在的潜在风险。

6、2017 年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朋持有公司 12.23%的股份，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6.71%的股份，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莉分别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请说明：

(1) 在函询相关主体的基础上，说明公司 2017 年年末前 10 大股东（国有法人除外）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请充分提示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2)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票停牌，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5 月 14 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仅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书，尚未签订具有约束性的正式协议。请公司函询实际控制人，说

明筹划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原因，停牌期间未能签订具有约束性的正式协议的原因，并说明前述意向协议书于 5 月 7 日签订，但公司迟至 5 月 14 日才予以披露的原因。

(3) 请结合前述事项核查公司停牌必要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权利、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并对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备忘录》”）等相关规定。

7、2017 年，公司对幻维世界（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账面价值 3,000 万元，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71.22 万元；公司对在建工程集装箱创意小镇项目账面余额 1940.10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70.05 万元，请结合相应经营运作情况，说明相应投资的目的，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说明对前述资产计提较大比例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根据年报，公司称贵州省贵阳市东方科幻谷园区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 号正式开业运营。请公司说明截至目前贵州省贵阳市东方科幻谷是否如期开业以及具体运营情况，并说明公司在该项目的各项权利义务，说明公司是否具备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以及相匹配的管理团队，分析项目运营对公司盈利的潜在影响。

9、2018 年 2 月，公司与广东省惠州市与惠州市惠阳区平潭镇政

府（以下简称“平潭镇政府”）签订了《东方影视文化小镇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0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请公司说明前述协议的进展情况，自查相应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认真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补充披露协议的主要条款，并充分提示风险；2017 年，公司与华融新兴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机构签署基金框架协议，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未实际成立基金公司主体，请公司结合进展情况充分提示风险，并自查相应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同类投资协议或框架协议，如有，请一并说明进展情况。

10、2017 年，公司在建工程灵川新厂房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67 亿元，请说明前述转入固定资产厂房的投资构成，是否与投资预算相匹配，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规模前五位的主体合计金额为 3.20 亿元，主要为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往来款和押金，请逐一说明其他应收款的形成过程，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形成原因是否合理；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是否构成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请公司全面自查上市以来所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投向和商业实质，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3、公司连续 2 年未进行现金分红，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自查是

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请公司说明加强投资者回报的主要工作思路。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14日